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麦斯特”、“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沪东麦斯特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沪东麦斯特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联证券推荐沪东麦斯特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沪东麦斯特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沪东麦斯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的专业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变更登记资料、纳

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沪东麦斯特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沪东麦斯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12月26日、2001年12月27日分别下发锡新管发（2001）471号《关于同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锡新管发（2001）472号《关于同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管发（2001）473号《关于同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由陆吉明和毕安舟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01年12月27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9148号批准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中方投资者陆吉明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公司设立时存在瑕疵。但公司系经政府部门核准设立，公司已于2015年4月依法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公司设立至今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处罚，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6年9月7日，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中，公司的主要股东、管理层、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

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沪东麦斯特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并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公司业务立足于污水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利用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规范的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183,186.51元、39,606,087.45元及32,380,265.58元，公司营业收入90%以上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稳定发展。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52,193.51元、3,899,667.44元及4,082,095.13元。

公司以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为主，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力求精益求精，严格把控产品的生产质量，确保每一件产品都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方案设计、污水处理系统及后期的运营维护等全套的与水处理相关的配套服务。公司客户覆盖造纸、印染、化工、医药、城市综合污水、食品加工、养殖场、石油、煤炭、钢铁、酿酒、海水淡化等多个领域。公司与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具有业务发展所需要的生产和技术能力，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在中外合资经营阶段设置了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在转为内资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1名。在此期间，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

制，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进行决策。公司在涉及股权、资本的重大事项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决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的现代企业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相互促进、相互监督。对股东大会通过的经营政策、目标及重大决策，经董事会、总经理等组成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层层向下贯彻执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实施公司的日常行政和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以总经理为业务经营核心，设立了市场部、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安全质量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并有相应的申请审批等内控制度。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由陆吉明和毕安舟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

2014年12月16日，毕安舟与钱敏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毕安舟向钱敏英转让其所持有公司25%的股权。2015年3月8日，麦斯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毕安舟将其股权转让给钱敏英；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9日印发锡新管项发[2015]21号《关于同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8月3日，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加至10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1万元。公司与新增股东无锡市麦斯特壹号投资企业、姚敏慧、龚凤珠、张佳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或其他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1次增资和1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或登记备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沪东麦斯特与国联证券签订了《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国联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沪东麦斯特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沪东麦斯特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沪东麦斯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挂牌规定：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2、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1）”。

3、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为离子气浮设备水处理装置，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及中水回收。

通过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公司所处行业符合指导目录“1.2先进环保产业”中的“1.2.1水污染防治”列示：“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及“1.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中的“1.3.7非常规水源利用”列示：“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等高用水行业废水处理回用”的行业描述，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38.21	96.92%	3,720.15	93.93%	3,095.63	96.1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99.82	3.08%	240.46	6.07%	122.69	3.81%
合计	3,238.03	100.00%	3,960.61	100.00%	3,218.32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高于 1,000 万元，不存在负面清单“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所述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不属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9日对沪东麦斯特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王微（会计师）、葛皓宇（会计师）、舒婷婷（会计师）、杨艳萍、宋军（律师）、薛孝东（律师）、朱乐婷（行业专家），其中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业务规则》和《调查指引》中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沪东麦斯特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公司已按《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前身为 2001 年 12 月成立的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3 日，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9132020073330613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稳定上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6、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沪东麦斯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沪东麦斯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沪东马斯特的尽职调查，认为沪东麦斯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公司推荐沪东麦斯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下游市场的政策风险

公司专注于离子气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公司通过自身技术不断的积累和对市场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一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下游行业以造纸、印染、养殖为主，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仍较为集中。由于环保水处理行业受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以上行业发展有所限制，且公司在经营策略及技术上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环保水处理市场浸润多年，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及优质的服务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近年来，由于环保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导致大量企业涌入，但是多数企业并无核心技术及管理能力，只是简单模仿，提供低端产品和服务，依靠低于正常水平的价格占领市场。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加强自身实力，公司市场份额存在被对手蚕食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19.98 万元、人民币 1,934.77 万元和人民币 1,567.70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18.90%、42.64%和 33.69%，占比较高，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对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5%、20%、50%及 100%的坏账准备，如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对公司治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设计创新、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公司治理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可能会发生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公司治理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吉明先生及钱敏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0.22%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未来随着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的逐步严格和完善，排放标准的提高，国家必将会对污水处理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生产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现阶段，公司在污

水处理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准，但是如果无法及时跟进污水处理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业务模式单一、产品服务缺乏亮点、客户流失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会导致公司对上述房屋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不完整，面临权利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已补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公司在未取得竣工验收意见之前，仍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